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唐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鍾北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c) 重選劉曉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d) 重選王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e)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f) 重選趙宇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g) 重選何小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隨後一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HK\$0.01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所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購回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於本大會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過，如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就相關聯名持有而言於股東登記名冊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供本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隨附。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且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須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